

潼关黄金集团制度汇编手册

2025 年

目 录

民爆物品及危化品管理模块..... 3

潼关黄金集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试运行） 4

潼关黄金集团北东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试运行）..... 23

民爆物品及危化品管理模块

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归口管理部门
1	北东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	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
2	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

潼关黄金集团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试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潼关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与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安全生产，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与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具体分类和品种参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潼关黄金集团西安总部、潼关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祥顺公司、宏尚工程公司）、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六条 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作为集团公司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中心，其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负责审核子公司危险化学品年度采购预算计划、组织建立与维护合格供应商数据。

（三）指导并监督落实各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执行工作。

（四）建立健全集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运输、装卸、储存、领用、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

第七条 祥顺公司选矿技术与机电保障部、北东公司民爆及危险化学品管理部以及工程公司机电保障室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其危险化学物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执行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数量、规格符合生产要求及相关法规标准。

（二）负责筛选与评估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及时更新，保障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与安全供应能力。

（三）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采购谈判和合同签订，综合考量价格、质量、供货周期、安全保障等因素，确保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集团公司利益。

（四）负责协调本单位内部危险化学品需求部门及外部供应商，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交付、安全等问题，保障采购工作顺利推进。

（五）负责落实危险化学品在采购、运输、储存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到货验收工作。

（七）负责建立全面、准确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采购时间、供应商、储存位置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与核查。

（八）认真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与领用管理制度，规范储存场所建设及危化品领用台账登记流程。

（九）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确保使用符合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

（十）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管理工作，设置专用的危险化学品废弃暂存场所，确保暂存场所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与操作技能。

（十二）负责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处置流程与措施，并每年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与完善预案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第八条 祥顺/北东公司质检部、工程公司项目部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与使用部门，其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提出危险化学品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参与危险化学品供应商评估与选择工作。

（三）参与危险化学品采购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

（四）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做好使用记录。

第九条 祥顺公司、北东公司安全环保生产部门以及工程公司安全环保科室作为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与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其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监督范围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装卸、储存、领用、使用、废弃处置等全流程安全管理。

（二）指导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并监督演练执行情况。

（三）及时检查安全措施与环保要求落实情况，防范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四）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环保专项检查，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

（五）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防范措施。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及装卸管理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管理

（一）凡因生产需要所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商须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有入库的危险化学品均须有合格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二）采购执行部门应向经营销售单位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MSDS 安全数据需包括经测定的产品燃点、自燃点、闪点、爆炸极限、毒性、预防等详细中文资料并具有符合国标的标志与包

装。

（三）危险化学品采购流程与其他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参照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四）危险化学品采购执行部门根据经审批权限通过后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明确以下内容：

1. 危险化学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2.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法；
3. 交货时间、地点以及方式；
4. 付款方式和期限；
5.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到货后，采购执行部门与采购需求部门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一）核对实物与采购合同、订单的一致性。
- （二）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标识是否清晰。
- （三）检验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四）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由库管员负责填写《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帐》（附件 1）。
- （五）验收不合格的，采购执行部门应及时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换货或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运送的供货商及运送车辆、押运人员须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运输需有资质，押运人员经培训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二）化学性质相抵制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在同一辆车上混合运输。

（三）装运危险化学品前，应首先对包装物与容器进行检查，确定无损坏后，方可装运，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装运。

（四）装运危险化学品时，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拖拉、倾倒与重压。针对其性质采取防火、防爆、防潮、防毒、防晒等措施。

（五）对碰、撞、互相接触后，容易燃烧、爆炸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能的危险物品不得混合装运。

（六）剧毒化学品的运输需确保运输车辆性能良好，车厢内不得有与氰化钠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及其它物品。

（七）运输过程中，应由公司驾驶员按指定路线行驶车辆，路途中不得超速行驶，不得擅自停留。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装卸时，库房库管员应对装卸区进行标识，确保除相关人员外的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装卸区，相关人员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及按正确的方式轻装轻卸，严禁拖、拉、抛、滚。

（二）剧毒化学品装卸要求

1. 装卸人员必须穿戴好专用劳动防护用品（防护面具、防护手套、专用防护服、鞋），不得在氰化钠包装物上坐卧休息。
2. 氰化钠的装卸应确保“轻拿轻放，堆码整齐，捆扎牢固”。
3. 装卸过程中，车辆的发动机必须熄灭，并切断总电源。
4. 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检查氰化钠包装物的完整情况，发现有残缺、渗漏情况，严禁出库。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与领用管理

第十四条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

（一）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取杜绝火种的安全防范措施；经批准进入库区的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同时，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防护用品应符合防爆要求。

（二）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防爆电气设备、避雷、静电导除设施的管理，选用经国家指定的防爆检验单位检验合格的防爆电气产品，并定期每季度进行检测。

（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各种安全设施，必须定期每月检查与校验、保持完好状态，做好记录。

（四）储存易燃与可燃物品的库房附近，禁止私自动火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应通过危险化学品储存库动火动焊申请批准与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方能进行上述作业。具体审批权限参照权限指引表执行。作业结束后，检查确无火种，方可离开现场。

（五）物品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配装规定，对不可配装的危险物品须严格隔离。

（六）库房易燃、易爆、剧毒化学品专库设专人负责保管；严格控制储存数量，少进货、少储存，保持合理库存；坚持危化品使用部门存放不超过当班用量的原则，按当班用量或最少包装发放，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危险化学品储存库。

（七）危险化学品储存库安全管理严格参照公安部门规定的“五双”（双人保管、双锁、双台账、双人发货、双人领用）制度执行。如有物品丢失或被盗抢的现象应立即保护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上报公司领导及公安机关。

（八）剧毒化学品须单独储存，禁止与其它物质混放，库房要求干燥通风、无积水、堆垛。

（九）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地点，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与提示语，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电气设施应符合防爆要求，不得架设临时线路。

（十一）库管员须熟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防护知识，严格操作规程履行职责。

（十二）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巡查制度，每两小时对库区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第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治安防范设施维护、保养规定

（一）各分子公司应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

（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设置库管员，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领取、使用、清退等信息，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本省危爆物品立体化溯源管控系统。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治安保卫人员、库管员应经培训后上岗。

（四）库房值班室应由治安保卫人员、库管员 24 小时值守。值守人员每 2 小时对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巡查时应携带自卫器具。值班室应配备通讯工具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

（五）库管员应每天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一年，发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发现账物不符的，应及时查找，未查找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与所在地公安机关。

（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每年对治安保卫人员、库管

员开展以防盗抢、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留有记录。

（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等状态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并每年开展一次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八）储存场所出入口应安装入侵报警装置、出入口控制装置以及视频监控装置，监视与回放图像应能清晰辨别进出场所人员的面部特征与物品出入场所的交接情况。

（九）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每周对安全防范系统与设施进行检查，并第一时间上报部门主管，超过 48 小时未恢复功能的，应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储存管理

（一）氰化钠库房必须由专用库房进行贮存，并具有合格的风险评估报告，不得将其它物品入库存放，严禁在他处存放氰化钠。

（二）氰化钠库房的门锁、消防器材、警示标志、报警设备应注意日常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并正常工作，一旦损坏，应及时上报并进行更换、维修。

（三）库管员、保卫人员及涉氰负责人必须对出入库的氰化钠进行认真清点、验收，规范填写氰化钠出入库台帐。

（四）氰化钠出入库必须帐物相符，出入库票据齐全有效，证件货物相对应，各类台帐日清日结，氰化钠出入库记录本记录详实，填写清楚，禁止涂改。

（五）进入氰化钠库房，必须依照规定交出自身所携带的火种、手机等危险物品，待保卫人员接触报警装置后，方可进入库房作业。

（六）在氰化钠贮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工作人员禁止发生以下行为：

1. 携带火种、手机等危险物品；
2. 吸烟、进食；
3. 佩戴专用劳保用品嬉戏、打闹；
4. 酒后上岗。

第十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管理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责任心，经培训考核，掌握易制毒化学物品的性质与安全防护知识。

（二）易制毒化学品须储存在专用仓库，并设有专人管理。

（三）易制毒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灭火、防晒、消除静电等安全措施。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应严格遵循危险品配装规定。对于存在禁忌、不可配装的易制毒化学品与其他危险品，必须采取严格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同性质化学品分隔存放，杜绝因不当混存引发安全风险。

（五）放射性物品、剧毒物品禁止与其他危险品同库储存。

（六）氧化剂或具有氧化性的酸禁止与易燃物品同库储存。

（七）盛装性质相抵触气体的气瓶禁止同库储存。

（八）易制毒化学品与普通物品同存一库时，应保持安全距离。

（九）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每月检查物品的发放，应严格履行发放手续，认真核实。

（十）储存易制毒化学品的场所，应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

量与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库管员应根据危险物品的性质，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器具。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领用管理

（一）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各分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与使用部门必须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附件 2），经相应审批权限通过后，由库管员办理领用手续，具体审批权限参照权限指引表执行。

（二）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随用随领，领用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剩余部分及时退回库房。

（三）库管员在办理领用手续时，需同步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帐》中详细登记危化品名称、规格、领用数量、领用时间、领用人姓名、审批人姓名等信息；当危化品退回库房时，及时更新台账中的剩余数量与状态。领用台账需妥善保存，以便随时追溯危化品流向与使用情况，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每月对台账数据进行核对与分析，确保账物相符。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的危险化学品需专门设区存放，存放量不得超过一个班次用量，并做好各项通风、防火、防泄漏、防爆、防毒措施，悬挂安全技术说明书，设置警示标志，保持通风良好。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现场存放的易燃品应使用较小包装，包装上需贴上安全标签，接触员工需正确佩戴相应个人防护用品。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盛装容器需有盖，在使用储存过程需注意加盖以防止易燃或有毒有害物质挥发，危险化学品仅可用作生产

工艺，严禁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操作人员必须认真核对化学品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确认与生产需求一致；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严禁擅自更改操作流程或超量使用。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每月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与整改期限，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操作使用中，操作人员若被危险化学品触及皮肤或其他部位，应立即至就近紧急淋浴或在洗眼器处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以上，随后立即就医。

第二十五条 使用易燃品的区域须做好防静电措施，并定期每周进行静电检查、检测。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应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日期、数量等相应记录，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手续。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须指定专人负责，送至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储存库统一处置，不得随意抛弃。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危险废弃物。对于过期、失效或不再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堆放。

第二十九条 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储存、运输、处置性质不兼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

第三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容器、包装物以及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必须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包装应采用易回收利用、易处置或者在环境中易消纳的包装物。

第三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的包装物必须严加管理，使用部门应登记造册，指定专人将包装物移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储存库。

第三十四条 储存、运输、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它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或消毒处理，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转移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办理废弃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物移出地与接受地的县级以上环保局备案。

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分子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十七条 各分子公司应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考核机制，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与使用部门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部

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部门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预案

第三十八条 各分子公司应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与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防化服、呼吸器等，并确保其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以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

第三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种类及应急处置方案

（一）泄漏源控制。若使用过程中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应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汽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

（二）泄漏物处理。少量泄漏可用干燥的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覆盖泄漏物。大量泄漏可采用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等方法，并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危险化学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时向公安、环保等部门报告与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人员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现场人员应立即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人员应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地点，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应急处理时不可单独行动，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相关人员须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一）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可随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及时送医治疗，如有出血等外伤应在现场及时处理。

（二）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须与眼球分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将头埋入清洁的水盆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进行洗涤。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西安总部机电保障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公司原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 1：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帐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台帐

单位：

部门：

化学品名称						规格型号				库管员			
类别		☐易爆与不稳定物质 ☐氧化性物质 ☐可燃性物质 ☐有毒物质 ☐腐蚀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 ☐易制毒物质											
入库						出库						库存	
日期	供货单位	数量	入库单号	经手人	验收人	日期	领用部门	数量	出库单号	领用人	发放人		

附件 2：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

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

单位：

部门：

日期：

化学品学名	
所属类别	
领用数量	
领用规格	
用途	
计划用量	
领用人	
备注	
审批流程	
危化品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	
危化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意见	
危化品归口管理部门分管副 总意见	

库管员签字：

潼关黄金集团北东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试运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安全规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民用爆炸物品”（以下简称“民爆物品”），是指用于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与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酒泉地区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东公司、金福工程公司）。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说明

第四条 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是北东公司民爆物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其民爆物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严格执行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统筹民爆物品的采购预算计划编制、合同管理、验收及供应商管理工作，执行民爆物品采购。

（二）负责严格依照民爆物品运输与装卸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民爆物品运输与装卸，完成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审查、运输全程安全监督工作。

（三）负责依据民爆物品储存库定岗、定员、定量的要求，管理民爆物品仓库，开展储存库库房设施维护及温湿度监测等工作。

（四）负责严格执行领用清退流程，做好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确保账物一致、流向全程可追溯。

（五）负责依规制定民爆物品销毁方案，组织实施销毁工作，全程监督确保销毁过程安全。

（六）负责建立健全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民爆物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组织安全培训及应急管理工作。

（七）负责监督爆破作业现场安全，审核爆破方案，规范作业人员操作流程，保障爆破作业安全进行。

（八）负责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报告、处置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并督促整改措施落实。

第五条 金福工程公司项目部是民爆物品的需求部门，其民爆物品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按规范流程与相关规定进行民爆物品的领用与退库申请工作。

（二）负责在民爆物品运输过程中配合做好押运工作，确保物品安全抵达施工现场。

（三）负责施工现场民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的安全管理，落实防盗、防火、防潮等防护措施。

（四）负责组织作业人员规范领用民爆物品，监督物品在爆破作业中的正确使用。

（五）负责及时清退未使用完的民爆物品，确保剩余物品妥善返回储存库并办理相应退库手续。

（六）负责配合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安全环保部门开展民爆物品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第三章 从严管控民爆物品规定

第六条 安全管理责任

北东公司民爆治安负责人为本公司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公司民爆物品及涉爆人员、涉爆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第七条 风险评估与监督检查

北东公司需建立风险评估与分级预警检查机制，每年或按照业务需求及时考核评估本公司的安全风险因素、安全资质条件与安全管理状况，确定安全预警等级。

第八条 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与动态管控

（一）公司必须建立健全爆破作业人员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的规定，每年对本公司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

（二）公司应当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爆破作业人员动态管控；公司若发现涉爆人员出现可疑行为的，暂停其接触民爆物品。

（三）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监管单位注销许可证件；导致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民爆物品流向监控管理

（一）北东公司须利用信息系统采集、台账登记手段，如实记录、核对、保存本公司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流量及经手人身份信息。

（二）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

查”制度，即保管员每日清点一次库存民用爆炸物品，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每周核对一次流向登记记录与库存民用爆炸物品数量，并每月检查一次流向登记制度落实情况，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第十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措施

（一）北东公司须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执行双人双锁、24 小时专人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每小时至少巡视一次制度。

（二）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每周至少抽查一次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签字确认与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民爆物品运输动态监管

民爆物品运输时，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须配置专职监控人员，对民爆物品承运车辆与驾驶员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管理。

第十二条 民爆物品末端管控

（一）北东公司必须明确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岗位安全职责，形成有效监督制约，严格执行爆破作业民爆物品发放、领取、使用、清退安全管理规定。

（二）发放、领取民用爆炸物品时，保管员、安全员、双爆破员必须同时在场、登记签字、监控录像，安全员监督爆破员按照爆破设计与当班用量领取民用爆炸物品，保管员清点、核对、记录发放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三）爆破作业时，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必须同时在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爆破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员现场监督爆破员按照操作规程装药、填塞、爆破，共同签字确认使用消耗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四）当班爆破作业结束后，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共同清点、核对、记录剩余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全部清退回库，交由保管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涉爆区域遗留民爆物品清查

停产关闭的矿点等涉爆地点，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须对剩余的民用爆炸物品严格清点、登记造册，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清查处置，严禁私存私留、转移转卖。

第十四条 监管职责与责任追究

（一）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条件、时限向外部监管机构提报民爆物品许可事项，配合外部监管机构许可后的跟踪监管与监督检查工作。

（二）对本公司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若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司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第四章 民爆物品采购管理

第十五条 民爆物品采购预算计划

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根据金福工程公司的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历史消耗数据，科学编制年度民爆物品采购预算计划，按《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填报《采购预算计划-物资类采购》，明确采购物资品种、预计年度消耗数量等内容并提报相应审核审批流程。民爆物品采购预算计划需纳入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的资金计划，并按照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提请资金计划的审批。

第十六条 民爆物品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执行参照《采购管理办

法》相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民爆物品采购需求申请

（一）采购需求触发与评估：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需每日对民爆物品储存库内民爆物品库存数量进行盘点，结合工程公司项目部制定的每日爆破计划与民爆物品使用计划，动态监控库存水平。当储存库中的民爆物品数量低于预先设定的安全库存阈值时，即刻触发采购需求申请流程。安全库存阈值由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根据历史使用数据、生产进度、矿石情况等综合评估后设定，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复核与调整。

（二）采购需求申请提报：民爆物品库存数量触及安全库存阈值后，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填写《民爆物品采购需求申请表》，详细注明申请采购的民爆物品名称、规格、数量、预计使用时间、当前库存数量、安全库存标准等信息，并附上库存盘点记录、项目部爆破计划及相应使用计划等相关支撑材料，正式提报采购审批流程。

（三）内部采购需求申请的审核审批流程

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提交申请后，由民爆治安负责人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重点核查申请采购的必要性、数量合理性、安全库存执行情况等，签署明确的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报送北东公司董事长进行最终审批签字。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后续外部审批环节。

（四）外部审核审批与手续办理：内部审核审批流程完成后，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需将相关申请材料报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审核审批。经公安机关审核通过后，生成正式的民爆物品购买申请表与运输

申请表。经办人需严格按照要求准确填报上述表格，并携带申请表及其他所需材料，前往相应政务机关办理民爆用品购买证与运输证。

（五）供应商对接与发货：在民爆用品购买证与运输许可证办理齐全后，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应将所有手续以邮寄或其他安全合规的方式发送给供应商，并同步与供应商确认发货时间、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等关键信息，确保民爆物品能够安全、及时送达储存库。

第十八条 民爆物品供应商资质要求

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选择的民爆物品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

- （一）具备合法有效的民爆物品生产与销售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 （二）生产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 （三）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民爆物品采购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以及履行参照《合同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民爆物品运输与装卸管理

第二十条 民爆物品运输管理

（一）凡从事爆炸物品提取、运输、押运、装卸的人员，必须为政治可靠、思想好、责任心强，熟悉爆炸物品性能的人员担任，此类人员须持有相关合格证件，方可从事此项工作。

（二）提取、拉运爆炸物品时，公司须认真办理各种规定手续，运输工具须为符合运输爆炸物品的密封专用车辆，拉运车辆须做到上

盖下垫。对于装车容量，雷管应低于车箱高度 10 厘米；火药不得超过车箱高度，并且车辆应有明显的“危险品”标志。

（三）提取、拉运爆炸物品的数量、规格、包装、捆扎质量等要严格检查，相关提取、拉运人员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

（四）相关人员在提取、拉运爆炸物品时，禁止携带引火物品，严禁性质相触的爆炸品及其他货物混装运输，运输车辆禁止在人员集中与车辆流通稠密的地段停留。

（五）用非机动车辆（畜力车）将爆炸物品由地面储存库运往井口时，相关人员应走安全僻静的路线，严禁使用摩托车、三轮车、拖车、拖拉机运送火药与雷管。

（六）在井筒内运送爆炸物品时，火药与雷管必须分别运送，并通知绞车司机与把罐工，装有爆炸物品的罐笼，除押运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入罐。

（七）使用电机车运输爆炸物品时，火药与雷管必须分别运送，如用同一列车运送时其火药雷管，电机车相互之间必须用三个空车箱隔开。运送爆炸物品时，必须用专用带盖的木制车箱，车箱内需铺设软垫，并仅准许装一层。

第二十一条 民爆物品装卸管理

（一）民爆物品装卸时，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库区防火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吸烟、带火种与通讯工具进入民爆物品装卸区域，相关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保管员必须在场监督装卸作业；装卸爆破器材应尽量在白天进行，遇雷雨或暴风雨时禁止装卸。

（二）装卸爆炸物品的手推车要具有防爆性能与消防火花的装置。在进行装卸作业前，要对其进行安全检查，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

状态，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机具设备。

（三）装卸人员必须遵守稳拿轻放，严禁摔砸、摩擦、撞击、抛掷爆破器材，雷管为较敏感的品种，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装卸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绳索开包断绳现象，相关人员应及时重新捆扎。

（四）装车时应分清爆破器材产品的种类，点清数量，防止差错。

（五）装卸作业中如有包装破损、物品撒漏，必须及时清扫；根据物品性质进行处理，决不允许撒漏的物品遗留在作业现场。

（六）专用车辆装运爆破器材应装好、码平、卡牢，确保装车不超载。

（七）装卸作业前后，押运员、保管员应同相关人员对载货车辆与库房的堆码情况、周围环境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六章 民爆物品储存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定员定量管理

（一）为充分落实《民爆安全规程》中所规定的有关民爆物品库房定岗、定员、定量的要求，炸药库区内人数不少于3人，正常入库人数不可超过3人。

（二）保管员不得随意将钥匙交于他人保管或由他人代替收发炸药、雷管。正常情况下，应确保保管员与看护员同时在现场，共同打开库门。

（三）炸药库、雷管库的储存量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储存，并

符合《民爆安全规程》相关要求，不得超储。

（四）集团公司各级领导或外部监管部门来库检查工作时，保管员须向前来检查工作的领导说明入库人员的限制量与注意事项，以确保安全性。

（五）保管员、爆破员、安全员须熟知并掌握入库有关规定，严禁超员、超储量事件发生。

（六）当炸药库、雷管库需进行维修、整改且外雇其他单位施工时，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需事先制订出安全防范措施，并经民爆治安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需对相关维修人员讲解安全注意事项要求，必要时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派出有经验的管理人员跟班作业，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七）维修库房作业前，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将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八）维修完工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对维修工程的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设备运行状况等进行逐项核查与测试。在确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安全隐患已彻底消除、各项验收资料完整齐全且通过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备案的情况下，方可签署工程验收报告，正式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库房管理

（一）库房外墙上应有明确的储存品种名称、危险等级、定员、定量标志，严禁储存库超量储存，设施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方可投入营运。

（二）进库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静电服与防静电鞋，触摸导静电杆后方能进入雷管库与发放间，严禁携带任何火种、手机、钥匙扣等

易产生火花、静电的物品进入库区。

（三）储存库内应放置温/湿度计，并确保每天有记录；库区应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要定期每月进行检查，过期失效的及时更换。

（四）爆破器材堆放应稳固整齐，库内应有标记品种、规格及数量的告示牌，地面、墙面有标线；可以同库存放的不同品种，应分别堆放，并有明显标志。

（五）库内堆垛距离，仓库内应留有装运的主要通道，宽度不小于 1.2 米；人行检查、清点通道不小于 0.6 米；堆垛边缘距墙不应小于 0.2 米；堆垛边缘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0.8 米。

（六）爆破器材整箱堆放高度，炸药类、索类堆垛总高度不应大于 1.8 米，雷管与其他起爆器材堆垛总高度不应大于 1.6 米，每堆不超过 300 箱（袋）。

（七）储存库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动物进入与防止阳光直射措施，储存库内不应存放无关的工具与杂物。

（八）炸药、导爆索与导爆管允许在储存库内以最小包装单元发放，拆箱后的雷管应在雷管发放间发放。严禁在储存库、发放间对爆破器材进行加工作业。

第二十四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监控管理

（一）为加强库房视频监控管理，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发挥监控录像作用，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严格执行《民爆物品管理条例》与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监控专业知识学习，掌握操作技能，处理设备故障，保证监控正常运行。

（二）相关管理人员禁止向其他无关人员透露仓库视频监控设

施、设备情况，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防止他人对监控进行破坏。

（三）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监控设备或随意查看监控录像；监控管理人员无权随意关停监控设备、修改系统参数，禁止拷贝或删除录像资料。

（四）民爆物品储存库严格实行 24 小时全方位不间断监控，录像资料应保存 30 天以上，存储空间不足时，应及时增加硬盘。

（五）监控管理人员应爱护监控设备，定期检查设备工作情况，保证视频监控画面清晰、设备清洁、资料齐全。

（六）监控管理人员每日应对摄影头开展例行检查，保证监控范围内无盲区、无死角，确保对民爆物品储存库进行全方位监控。

（七）值守员应严密监视监控系统界面，遇可疑入员或应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组织救援，确保库区安全。

（八）若内外部单位或部门开展安全检查，调取录像资料，当班守护人员应做好记录。特殊情况需停止监控运行，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备。

第二十五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巡查管理

（一）巡查时间

每 2 小时对库区巡查一次。

（二）巡查路线

值班室→库区大门→20T 炸药库房→30T 炸药库房→雷管库房→氰化钠库房→值班室。

（三）巡查内容

1. 值班室门窗是否完好，监控运行是否正常，值班室人员是否在

岗。

2. 库区大门是否完好，锁具是否完好上锁。
3. 库区看护犬是否健康，精神状态是否良好。
4. 炸药库库房门及通风窗是否完好上锁。
5. 雷管库库房门及通风窗是否完好上锁。
6. 氰化钠库房门及通风窗是否完好上锁。
7. 消防泵及消防管路是否完好，消防池中是否有水。
8. 库区周边围墙是否完好。
9. 视频监控是否完好无盲区。
10. 是否有可疑人员出现。

（四）巡查打点

巡查人员巡查时必须随身携带巡更棒到指定地点进行打点记录。

（五）巡查记录

巡查人员巡查完成后要在值班室的巡查记录表上进行登记，如实填写巡查情况及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发现问题能立即处理的，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巡查人员应上报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或民爆治安负责人，由公司安排处理或上报属地派出所。

（六）奖惩考核

1. 在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并处理避免安全事件发生或避免重大损失的，由公司视情况严重性给予相应奖励。
2. 未按规定巡查的，纳入绩效考核扣分。
3. 因巡查不到位或未开展巡查导致安全事件发生或重大损失的，由公司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七）应急电话

1. 民爆治安负责人，闫鑫 18829008999。
2. 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姚瑶 18191920050。

第二十六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值班看守管理

（一）值守人员应年满 18 岁，不超过 55 岁；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刑事犯罪、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强制戒毒记录；值守人员应经本公司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二）值守人员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按照预案处置突发事件，能熟练操作与治安防范及安全保卫相关的装备器材。

（三）值守人员应熟记当地公安机关与公司的联络方式，值守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报警。

（四）值守人员须严格遵守仓库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忠于职守，严禁脱岗，对进库人员与车辆要认真进行检查登记，同时按照规定，要求进库人员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通讯工具以及易产生静电火花的物品。

（五）值守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不定时开展库区、库房巡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重点检查库房门窗、锁、消防、防雷、技防等设施，发现隐患立即向仓库负责人报告。

（六）北东公司应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治安防范设施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有检查、整改记录。

（七）治安保卫机构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明确其职责及人员组成，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与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八）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定期每年对保管员与值班守护人员等开展以防盗、防丢失为主要内容的培训教育，并保存相关培训记录。

（九）民爆物品储存库实行 24 小时值班守护，每班值班守护人员不少于三人，其中一人值守报警值班室，密切监视监控画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另两名值守人员每两小时对库区进行一次巡视，并如实登记巡查台帐，交接班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动火动焊管理

（一）仓库区域内禁止使用明火，严禁吸烟；仓库区域须配备有禁止吸烟的明显标志。

（二）操作及检查人员，严禁把火种、火源带入库房，禁止穿带铁钉的鞋进入库房，做好防火、防盗、防电、防潮。

（三）库房区域内严禁住人，禁止设置火炉、煤油炉、电炉等用火用电设备；库房须用安全的防爆手电筒进行照明或采用投射照明，开关应设置在室外。

（四）储存库管理人员应保证库区清洁，在库房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及废品。

（五）储存库围墙外 15 米范围内，不得种植竹与针叶树，所有干枝枯叶或其它易燃物品应及时清理。

（六）储存库必须安装避雷设施，防止雷电引起库房燃烧、爆炸。

（七）储存库不得动火动焊，若确实需要，必须经民爆治安负责人同意，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指挥，安排专职安全员监督后，方可进行。

（八）大风及恶劣天气，禁火区内禁止一切生产、生活用火，并加强巡视。

（九）发现火患应按属地原则立即报火警，争取救援力量。同时报告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民爆治安负责人，并根据火势情况组织扑救，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七章 民爆物品领用清退与流向登记管理

第二十八条 民爆物品领用清退管理

（一）民爆物品储存库实行全天候工作制，随时为爆破作业提供领退服务，保证正常生产。

（二）民爆物品的领用流程

1. 由爆破员根据爆破作业计划与需求，如实、详细填写《民爆物品领用申请单》（附件 1），注明领用民爆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预计使用时间、作业地点等关键信息。

2. 填写完成后，申请单经项目经理、对应系统安全副矿长及矿长审核后，报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入领用环节。

（三）爆破器材的领退一律由爆破员亲自办理，严禁其它任何人代办，库房保管员应拒绝为非爆破员提供民爆物品领退服务。

（四）民爆物品发放一律凭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的《民爆物品领用申请单》与爆破员 IC 卡办理，保管员应先使用手持机采集民爆物品数据与领用人身份信息，再登记《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附件 2）与雷管编码登记单，后经爆破员签字认可。

（五）发货时，库房内仅允许两名爆破员进入，爆破员不得在库

房内乱拿乱取，否则保管员有权拒绝其领用。

（六）严禁在库房内剪切导爆索与导爆管，严禁在库房附近与值班室内进行爆破器材的加工。

（七）爆破作业后，爆破员应及时携带雷管编码登记单与剩余的爆破器材到仓库办理退库手续。

（七）所退爆破器材属仓库库存爆破器材，为方便使用管理，仓库对各爆破作业小组所退库的爆破器材分开存放，二次领取时各小组应优先领取其退爆破器材。因盲炮回收的残次爆破器材应记入报废器材账目，并按规定报请公安机关销毁处理。

（八）保管员全权办理并督促爆破员办理领退手续，对不执行退库者应及时报告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不得伙同爆破员在领退过程中弄虚作假。

（九）保管员应加强仓库管理，定期对仓库的爆破器材进行整理并打扫好库房及周边卫生，保证库房整洁，堆码整齐。

第二十九条 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管理

（一）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建立健全民爆物品登记相关规定，如实将本单位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爆物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二）储存库保管员必须做好民爆物品的领用清退登记，认真登记并有效管理民爆物品的流向，入库、出库以及库存数量与型号应与登记记录的内容一致。民爆物品流向登记的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备查，保证能随时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三）民爆物品入库时，必须由安全员、押运员以及保管员现场交接，检查核对入库数量及编码，登记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与雷

管编码登记簿，押运员与保管员签字确认，做到准确无误后方可入库；对验收不合格产品应拒绝入库储存。

（四）民爆物品出库时，非涉爆人员一律禁止领取民爆物品，如同时领取炸药与雷管，必须由两人以上方可领取。

（五）保管员应做好出库登记，登记出库日期、时间、品名、规格、数量等，以及要求现场领取的涉爆人员签字确认。

（六）领取的民爆物品应装入专用运输车运送，雷管必须装入防爆箱中，押运员随车押运，不得在途中逗留。运达爆破作业点后，主动交至现场安全员清点民爆物品数量，核对无误后方可开展爆破作业。

（七）如发现手续不完整、领取审批单有差错、非专用运输车、无涉爆人员随车押运的，保管员应拒绝发放，并报告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

（八）爆破作业过程中，全程组织现场视频录像，当班爆破结束，安全员、爆破员以及用户现场责任人共同清点剩余民爆物品，在《实施爆破记录》使用栏上填写清楚，由现场责任人签字确认，同时核对雷管编码，确保使用的种类、数量与编码准确。剩余的民爆物品爆破员应立即退回到民爆仓库，办理退库手续。

（九）保管员必须每天核对民爆物品库存情况，坚持日清月结，认真填写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雷管编码登记簿，确保帐目清楚，帐物相符，编码准确，发现差错及时查找原因并报告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

（十）民爆物品应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出厂时间与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

（十一）出入库应在白天进行，暴雨及雷电等恶劣天气下，禁止开展出入库工作。

（十二）严禁穿着带钢钉的鞋与化纤服装进入库房，严禁将火种、电子通讯设备带入库房。

（十三）严格执行采购、运输、储存、领用、发放、清退以及看护等相关制度，手续齐全，登记完整，民爆物品流向资料应保存 5 年以备查验。

第八章 民爆物品销毁管理

第三十条 爆破器材销毁必须严格执行 GB 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新入库的爆破器材，应抽样进行性能检验。对超过贮存期、出厂日期不明与质量可疑的爆破器材，应进行严格的检验，爆破工程技术负责人根据检验结果，确认其能否继续保管、使用或销毁。

第三十二条 经过爆破工程技术负责人检验，确认失效及不符合技术条件要求或国家标准的爆破器材，不得继续用于爆破施工，应予以销毁。

第三十三条 对于变质失效或回收的残次爆破器材应单独存放，登记残次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严禁私自处理。

第三十四条 销毁爆破器材时，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应登记造册并编写书面报告。报告中应说明被销毁爆破器材的名称、数量、销毁原因、销毁方法、销毁地点及时间，报民爆治安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报送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销毁场地应选在安全偏僻地带，距周围建筑物不应小于 200 米；销毁时不应在夜间、雨天、雾天以及三级风或以上的天气进行；不应在阳光下曝晒爆破器材。销毁爆破器材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残存爆破器材，应收集起来，再进行销毁。

第三十六条 不能继续使用的剩余包装材料（箱、袋、盒以及纸张），经检查确认没有雷管与残药后，可用焚烧法销毁；包装过硝化甘油类炸药有渗油痕迹的药箱（袋、盒），应予销毁。

第三十七条 销毁爆破器材可采用爆炸法、焚烧法、溶解法、化学分解法，具体采用何种销毁方法与安全技术措施，在编制销毁设计中应给予具体说明。

第九章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

第三十八条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一）仓库管理人员需由较强责任心人员担任，经过公安机关培训合格取得保管员资格证后持证上岗，掌握民爆物品的基本性能特征，能够熟练使用所配备的消防灭火设备、设施。

（二）仓库保管员及值班保卫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严禁串岗、脱岗、睡岗，对进库人员与车辆要认真进行检查登记，同时要求其交出随身携带的火种、手机与带静电物品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区与库房，严禁在库房内进行其它活动。

（三）仓库保管员要严格执行仓库容量标准，禁止超量存放，需将性能相抵触的爆破器材分库存放。

（四）严把入库关，购进入库应逐个检查包装与检验合格证，不合格的爆破器材禁止入库，退回发货单位；来源不清与性质不明的爆

破器材禁止入库，退库的爆破器材应仔细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入库存放。

（五）严把出库关，保管员必须按照爆破队长批准的爆破器材数量进行发放，必须执行“保管员亲手发，爆破员双人领”。

（六）爆破器材应按出厂时间与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使用，雷管按编码顺序发放。

（七）认真登记民爆物品出入库台账与雷管编码登记簿，做到领用、退库账目清楚，账单、账物相符，雷管编码清楚。

（八）认真做好民爆物品信息采集工作，按时向公安机关作好信息上报。

（九）保管员若发现爆破器材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负责人与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九条 民爆物品储存库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一）事故特征

民爆物品存储库存储的雷管、炸药等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品。由于雷电、感应电、外来火种、高温引起的内燃等原因，在装卸、发放等操作过程中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一旦库房内（含井下临时储存库）发生火灾意外，极有可能引爆民爆物品存储库存储的雷管与炸药，而造成爆炸事故将会给人们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危害；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主要原因：

1. 雷电等恶劣天气；
2. 高温天气引起的内燃；
3. 外来火种的引发。

（二）应急组织与职责

1. 应急指挥小组组成

- （1）组长：仓库主管人员；
- （2）成员：当班值守人员、保管员、消防员。

2. 应急指挥小组职责

（1）编制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消防演练，确保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有效性、科学性及针对性。

（2）组织保管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使其能熟练掌握报警与现场处置的要领。

（3）加强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公安部门的密切联系，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及民爆治安负责人报告并拨打 119 火警电话。

（4）负责火灾事故现场的伤员急救与火灾扑救等工作。

（5）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及周围人员的撤离。

（6）负责向公司相关领导报告火灾事故的发展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7）负责现场清理，尽快组织恢复现场的设备设施。

3. 应急处置程序

（1）发生火灾后，当班人员应立即向仓库主管领导、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门负责人、民爆治安负责人报告；并酌情利用现有的消防设备开展灭火。

（2）仓库主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小组成员必须立即奔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如现场有人员受伤，当班值守人员应立即拨打医院急救电话120。

4.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1）及时用灭火器、消防水等消防设施开展灭火。
- （2）尽最大可能移除或阻隔易燃物品。
- （3）对可能引起的爆炸，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 （4）及时抢救伤者。
- （5）立即报火警，现场设置警戒线。
- （6）组织与配合增援的消防员灭火。
- （7）对火灾现场进行检查、清理，防止复燃。

5. 注意事项

- （1）杜绝一切火种进入库区。
- （2）交接班须检查消防设备的完好情况，有问题要立即上报，及时解决。
- （3）注意加强对库房内炸药、雷管等堆放情况的巡检，有火情要及时启动火灾处置方案。
- （4）及时清理库房与库区周围的易燃物品。
- （5）所有值守人员、保管员皆需熟练掌握报警与现场处置的要领。
- （6）火灾现场清理工作要仔细、全面、彻底，不留隐患。
- （7）适时解除警戒。

第四十条 民爆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案件应急预案

（一）应急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统一指

挥，分级负责，公司自救与相关部门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司兼职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会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协同应对，将日常管理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

（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指挥机构组成

北东公司成立民爆物品破坏、丢失、盗抢事故应急指挥部，由民爆治安负责人担任总指挥；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民爆治安负责人指定其他必要人员加入民爆物品破坏、丢失、盗抢事故应急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抢险与救援方案，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各部门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若发生燃烧、爆炸等事故，有权调动公司人、财、物资源。

（3）根据灾害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与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疏散工作。

（4）向上级救援机构发出救援请求，做好稳定公司秩序、伤亡人员的善后与安抚工作。

（5）汇报与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向相关部门上报准确的信息。

3. 应急指挥部下设六个应急工作小组：

（1）抢险救灾组，职责为进行破坏、丢失、盗抢现场侦查，分析事故现场险情，根据总指挥下达的命令，组织实施现场救援行动；正确处置现场突发紧急情况；负责记录、保存救援过程资料，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2）医疗救护组，职责为提供所需药品、组织现场急救，迅速送往医院救治，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医疗救护工作任务。

（3）安全保卫组，职责为维护相关现场的治安，做好事故发生后的人员疏散，封闭相关场所，维护交通秩序，杜绝无关人员进入事故救援现场，确保事故救援的顺利进行，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后勤保障组，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所需各类物资装备、器材、车辆、资金的调集与供应，保障有关抢险救援人员的日常生活需要，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后期保障工作任务。

（5）通讯联络组，职责为负责配合现场总指挥向各小组人员传达救援指令与横向联络；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与对外联系，确保有线通讯与无线通讯的畅通以及对外通讯畅通。

（6）事故调查组，职责为调查事故经过与原因，追查事故责任，制定事故调查报告与事后防范措施。

（三）预防与预警

1. 危险源监控

（1）公司应当健全与完善对民爆物品储存库的监测监控系统，严格实行“三防”，即人防、技防、物防，做到防火、防爆炸、防雷、防盗、防破坏。

（2）配备足够的守库人员，加强巡守，认真做好检查记录与交接班记录，并履行签字手续。

（3）确保库区通讯、消防、避雷技术防范等设施的齐全、完好、有效。

2. 预警行动

（1）预警条件

- ①雷雨季节防雷装置出现故障时；库房附近发生火灾时；
- ②库房围墙、库房门窗、通气孔等被破坏，库存数量缺失时；
- ③库房周围经常出现可疑人员，易民爆物品被盗，在运输、存储、使用过程中被抢时。

（2）事故预警的方式与方法

- ①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出现异常时，应电话报警；
- ②安全、保卫人员检测检查有异常情况时，应电话报警；
- ③现场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事故后，应电话报警；
- ④根据监测监控系统监测到的情况与有关人员提供的报警信息，应急指挥部进行汇总分析决策后发布预警警报。

（四）信息报告及程序

1. 报警系统及程序

安全监测系统报警、发现预兆符合事故预警条件或发生易民爆物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最高职务人员报告，现场最高职务人员要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小组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公司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小组或政府公安、安全监管部门与有关部门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情况报告后，应问清报警人的姓名、地址、联系电话、职务、事故发生时间、详细地点、交通状况，从报告情况中判断事故发生可能的原因、性质及其危害程度、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并立即按事故报告程序报告相关人员与公司领导，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当地派出所、市公安局、消防队与安监局报告。

2. 现场报警方式

现场最早目击者可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或其他快速方式，按规定程序报警。办公或作业场所装备有警报器或警铃的，可以按动警报器或警铃进行报警。

（1）公司应急办公室报警电话：0937-8126868；

（2）应急救援队报警电话：119；

（3）公安报警电话：110。

3. 报警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初

（5）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6）已经采取的措施与效果；

（7）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对救援的建议与要求等）。

4. 向外求援的方式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公司依靠自身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援需要时，由公司应急总指挥决定以最快速的方式（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提请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及消防部门进行增援，说明需要增援的人员、技术、物资、设备等具体事项。

（五）应急响应

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过程分为接警、判断响应级别、应急启动、控制及救援行动、扩大应急、应急终止以及后期处置等。应针对应急响应分步骤制定应急程序，并按事先制定程序指导各类生产事故应急响应。

2. 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排除后，已经进入恢复阶段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应急状态可以终止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发布应急状态终止。

在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需求，组织信息发布，说明有关事故处理完毕后的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

（六）奖惩

1. 奖励，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与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2）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公司职工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

2. 惩罚，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在管辖范围内进行处理：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

（3）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

（4）不服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命令与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

阵逃脱。

-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
- （6）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 （8）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的行为。

（七）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应定期每年更新《应急救援物资清单》（附件 3），以备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调配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高效开展，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

第十章 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爆破作业安全警戒

（一）安全员与涉爆人员应实地踏勘爆破区域附近有无重点保护目标或重要设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对个别飞散物可采取全面防护、重点防护或两者综合防护措施。

（二）划定警戒范围，按照爆破设计方案要求，结合现场地形地貌特征，划定装药警戒与起爆警戒范围，绘制警戒平面布置图，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并在警戒区边界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志。

（三）撤离警戒区域内的人畜、机械设备与重要设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到警戒区以外，不能撤离的机械设备应加以防护。

（四）设置警戒岗哨，确定岗哨警戒人员，督导警戒人员到岗值守。经现场踏勘布置各个岗哨具体位置、人员避炮位置、起爆站位置与人员撤离路线，并在警戒平面布置图上做好标注。

（五）装药警戒，布置警戒标志。撤离作业区内非爆破作业人员与移动设备，爆破器材运输车进入作业区域后，应立即设置装药警

戒，停止其它一切作业行为，为验孔、装药、填塞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

（六）起爆警戒，发起预警信号。装药填塞工序结束，布置起爆警戒，派责任心强的人员到岗值守，封锁所有进入警戒区道路，同时指挥长检查警戒区域内人员撤离情况，确认撤离完毕，发起预警信号，安排连网作业。

（七）当预警信号发起后，爆破区域应全部封锁，防止人员车辆误入；路况复杂，车流量大等特殊情况应报告辖区公安机关协助交通管制。

（八）通讯联络，确认警戒。指挥长、岗哨值守、起爆站及警报器操作人员分别打开对讲机，由指挥长分别确认岗哨执行情况，确认安全后通知爆破员连接起爆器，指挥长命令发起起爆信号，并执行倒数口令 5、4、3、2、1 起爆，此时各岗哨警戒人员应高度注意，做好个人安全防护，防止被个别飞行物造成伤害。

（九）警报信号

1. 第一次发布预警信号，警报声一长一短，持续 1 分钟，应在启动起爆警戒同时发起，告诉警戒区内人员快速撤离，即将起爆。

2. 第二次发布起爆信号，警报声连续短声，持续 1 分钟，应在指挥长宣布警戒安全后发起，告诉各岗哨警戒人员，马上起爆。

3. 第三次发布解除信号，警报声连续长声，应在爆后确认安全后发起，告诉所有人员，爆破结束，解除警戒。爆后检查若产生盲炮等特殊情况，警戒不得松懈。

（十）警报时限。预警信号应在起爆前 15 分钟；起爆信号发起后 1 分钟内应起爆；解除信号后，露天爆破等待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井下

爆破等待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炮烟散尽检查安全后发起爆后检查。爆后检查时，若产生盲炮等特殊情况，排险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在安全的前提下可缩小警戒范围，需要重新起爆的应再次启动预警、起爆以及解除警戒信号。

（十一）警戒规范用语。预警信号发出后，各警戒岗哨人员到岗后，应立即向指挥长报告“报告指挥长，某某岗哨（值守人姓名）警戒到位”，指挥长应立即回复“收到，某某岗哨（值守人姓名）”，一切准备就绪，指挥长再次确认警戒岗哨情况，向各岗哨发出确认命令“各岗哨，即将起爆，请确认”，各岗哨应按顺序依次报告“收到，某某岗哨（值守人姓名）到位”。指挥长全部确认后发起起爆命令。

（十二）人员分工。爆破指挥长由该爆破项目班组长担任，起爆器、警报器操作人员必须由爆破员担任，警戒岗哨由安全员担任，明确职责与要求，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服从指挥。

第四十二条 爆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爆破作业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持公安机关核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上岗，具备高度责任感，遵章守纪，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二）爆破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有较全面的爆破作业经验与操作技能。

（三）爆破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民爆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录制爆破作业视频，记录爆破日志，作业中戴安全帽，穿防静电服与防静电鞋。

（四）作业环境检查及警戒，班组负责人应对爆破区域周边环境进行检查，对地形地貌进行全面了解，安排布置爆破警戒方案，分别

对装药与起爆划定警戒范围，并进行警戒卡点，安排专人到点值勤。

（五）爆破装药区域，禁止携带火种与易产生火花的物品进入，区域 20 米内禁止使用 220V 电压与明火照明。

（六）作业各工序应有专人负责，验孔、装药、填塞、连网结束，起爆前应由班组负责人或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对网络进行复检，确认无误后方可警戒起爆。

（七）作业现场爆破器材管理，临时存放点应有专人看守，炸药、雷管应分开存放，相互距离保持在 25 米以上。爆破结束后，应由涉爆人员及时退回民爆物品至储存库。

（八）爆破警示标志与警报信号，爆破前应在爆区边沿设大型爆破公告，爆破作业时应在爆区设置爆破作业禁止标志，告知爆破安全注意事项。起爆时应按通告内容准时发出预警、起爆、解除警报信号。

（九）爆后安全检查，爆后等待炮烟散尽，当班负责人应对爆区进行全面认真检查，确认无拒爆、盲炮以及险情，若遇险情应按规定妥善处理。

（十）爆破全面完工，当班负责人组织召开现场班组会，总结安全经验。

第十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第四十三条 若涉爆区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北东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落实执行，做好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第四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参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科学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立即如实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由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施工现场概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它应当汇报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参照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的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与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伤者或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进行现场标志并拍照，详细记录与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伤亡事故现场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能进行清理。

第四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要立即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的从生产、技术、设备、管理制度等方面查清事故原因、经过与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依规追求事故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与防范措施建议，由

发生事故的项目部负责落实，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监督落实情况。

第四十八条 事故结案后，项目部应及时将事故材料归档，保存备案。

第四十九条 所有员工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含急性中毒）均为因工伤、亡事故，其详细区分标准按《工伤保险条例》与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除应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还应按照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制度规定与属地主管单位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自本制度下发之日起，公司原民爆物品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 1：民爆物品领用申请单

民爆物品领用申请单

单位：

部门：

日期：

爆破作业点			
材料名称	炸药	雷管	
数量			
领用人			
爆破员	(两名)		
爆破员 IC 卡编码	(两个编码)		
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审批流程			
金福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意见			
北东公司对应生产系统安全副矿长意见			
北东公司对应生产系统矿长意见			
北东公司民爆及危化品管理部负责人意见			

保管员签字：

附件 2：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

民爆物品出入库登记台帐											
出/入库	日期	单位名称	炸药（kg）			雷管（枚）			爆破员 签名	安全员 签名	保管员 签名
			名称	数量	编码	名称	数量	编码			
入库											
出库											

附件 3：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应急救援物资清单（待更新）

序号	设备/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时间	存放地点	用途	现状（满足/待补充）
1	安全帽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2	防护服（阻燃服）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3	防护靴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4	防护手套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5	安全带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6	灭火器（8KG）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7	灭火器（32KG）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8	急救药箱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9	消防铁锹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10	消防桶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11	对讲机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12	担架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13	工程抢险车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14	面盆				应急救援备用	满足
...	...					